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序号	企业性质	服务承接商类别	需提交的证明材料	服务承接商类型声明
1	小微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 1）	不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 2）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注：

1.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，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2. 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城市管理局的宜兴市城市市容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宜兴市城市市容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1419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2.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注：

- （1）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。
- 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